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长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子长	是	343	2017年6月21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信证券	2.06%	个人资金需求
邓子长	是	271	2017年6月21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信证券	1.63%	个人资金需求
邓子长	是	62	2017年6月21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信证券	0.37%	个人资金需求
<b>合计</b>	—	<b>676</b>	—	—	—	<b>4.06%</b>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邓子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1.26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258万股，占邓子长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7.87%，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